

附件 2

广东科技学院 2024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结题要求

一、结题程序

1. “广东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管理单位提交《广东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还应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研究论文、专利、实物模型、软件著作权等）。创业实践项目结题需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各单位按要求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创新创业学院；

2. 创新训练项目的研究报告应包括项目执行过程简介、主要成果、创新点简介、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创业训练项目的研究报告应包括创业训练过程的介绍，模拟企业运行后得到验证试验的结果、经费使用情况等；创业实践项目的研究报告应包括创业执行过程简介、创新产品简介、创业经费使用情况、效益评价报告、创业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案、项目的前景等。提交的项目成果一般应达到或超过项目立项时的预期目标；

3. 创新创业学院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各项目管理单位报送的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结题。

二、结题条件

1. 校级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结题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学校学报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论文集）发表论文至少 1 篇，论文内容与立项项目相关，学生成员姓名须排在作者前两位，且标注“广东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材料；

（2）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1 项，以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3）项目负责人作为主要参赛人员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中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省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4）完成制作与项目相关的作品或一套完整的计算机软件开发作品，经相关学院组织专家小组验收合格。

创业训练项目结题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学校学报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论文集）发表论文至少 1 篇，论文内容与立项项目相关，学生成员姓名须排在作者前两位，且标注“广东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材料，撰写一篇与项目相关不少于 3500 字的商业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创业报告、团队成员分工合作情况，企业实践证明并提供企业实践报告，企业实践证明及企业实践报告需加盖企业公章，未加盖公章的不得作为结题材料，以及其他证

明项目已开展实施的佐证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作为主要参赛人员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中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省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创业实践项目结题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要按计划书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注册成立公司并提供相关法律证书、营业执照等，公司法人为项目团队成员；

(2) 项目负责人作为主要参赛人员在中国国际创新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中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省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2. 省级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结题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论文集）发表论文至少 2 篇，论文内容与立项项目相关，要求学生第一作者，且标注“广东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材料；

(2)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2 项，以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3) 开发出与项目相关有实用价值的软件至少 1 个或

制作出与项目相关的实物模型至少 1 个并附有作品设计说明；

(4) 项目负责人作为主要参赛人员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中获省级铜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创业训练项目结题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论文集）发表论文至少 1 篇，论文内容与立项项目相关，要求学生第一作者，且标注“广东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材料，撰写一篇与项目相关不少于 5000 字的商业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创业报告，以及虚拟企业运行报告和团队成员分工合作情况，不少于 2 个月企业实践证明并提供企业实践报告，企业实践证明及企业实践报告需加盖企业公章，未加盖公章的不得作为结题材料，以及其他证明项目已开展实施的佐证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作为主要参赛人员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中获省级铜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创业实践项目结题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要按计划书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法人和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在公司股

份占比 10%及以上，且提供 5 名及以上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的工作岗位，并提供相关法律证书、学生工作证明、营业执照等；

（2）项目负责人作为主要参赛人员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中获省级铜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3. 国家级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结题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3 篇，论文内容与立项项目相关，要求学生第一作者，且标注“广东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材料；

（2）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3 项，以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3）开发出与项目相关有实用价值的软件至少 2 个或制作出与项目相关的实物模型至少 2 个并附有作品设计说明；

（4）项目负责人作为主要参赛人员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中获省级银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创业训练项目结题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论文内容与立项项目相关，要求学生第一作者，且标注“广东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材料，撰写一篇与项目相关不少于 6500 字的商业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创业报告，以及虚拟企业运行报告和团队成员分工合作情况，不少于 2 个月企业实践证明并提供企业实践报告，企业实践证明及企业实践报告需加盖企业公章，未加盖公章的不得作为结题材料，以及其他证明项目已开展实施的佐证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作为主要参赛人员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中获省级银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创业实践项目结题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要按计划书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法人为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股份占比 10%及以上，提供 8 名及以上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的工作岗位，并提供相关法律证书、学生工作证明、营业执照等；

(2) 公司运营 1 年及以上，并提供相关财务报告证明等；

(3) 项目负责人作为主要参赛人员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类大赛中获省级银奖

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4. **结题成果必须要与立项项目相关。**项目成果，包括创作类作品、设计类作品、高水平论文、专利、获奖、成果应用与转化、创新产品等，**均应标注“广东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学校所有，所取得的专利属职务发明，学校享有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及其他处置权。

5. 有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的项目不予结题，取消项目负责人及导师再次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